

【打開話匣子：抉擇】

伊莎和蓓兒是最要好的朋友，有一天，兩人相偕去逛百貨公司。伊莎看上了一件上衣，便進了試衣間。伊莎從試衣間走出來之後，蓓兒注意到伊莎外套裡的衣服正是剛才試穿的那一件，但是伊莎很快的走出了這家店。

不久，店裡的警衛、店員走向了蓓兒，檢查了蓓兒的背包，結果當然是一無所獲，他們肯定是伊莎拿走了衣服。店員表示，他們絕不會放過做這種事的人，「如果你不告訴我們那個小偷的名字，我們就告你窩藏嫌犯，有共犯的嫌疑。」

問題：蓓兒應該把伊莎的名字告訴他們嗎？為什麼？

【神的話：羅馬書 6:12-23】（7/30 經文）

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17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22 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

【經文概要】

此段經文，主要提醒我們，是將自己獻給誰呢？獻給神，在恩典之下，但當順從自己的私慾時，就變成罪的掌控之下。第 22 節中，提醒我們現在的狀態「但現今」表示我們因著信耶穌「都已經從」罪裡的得了釋放，成為神的奴僕，有了永生。

【引導問題】

1. 你信耶穌之前與之後，有什麼差別？特別在哪些事物上面，你有了轉變，過去認為對的事、信了耶穌後，好像覺得不太妥。
2. 信了耶穌後，還是有可能會犯罪、得罪神。這時候你都通常怎麼面對？可否分享出來，讓組員們一起學習。

【結論】

基督徒一生要不斷地在聖潔上努力。是自己不做罪的奴僕。這樣動力，不是「靠自己」，乃是「站在恩典」的地位，相信自己「已經有從神來的力量」可以勝過罪惡的誘惑。我們應該想的是如何使自己成長，心意更新而變化，而不是活在一次循環與懊悔之中，求主幫助我們，藉著教會、小組、和聖靈讓我們一年比一年進步，可以活出與聖潔有份的生活。